

台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岩分局文件

黄环〔2019〕51号

台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岩分局关于废止《关于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规范化要求的实施意见》的通知

各第三方环境监测机构：

根据《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省政府令第275号）和《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废止〈台州市社会生态环境检测机构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台环函〔2019〕150号）的要求，现将我局印发的《关于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规范化要求的实施意见》（黄环〔2017〕13号）文件予以废止，请遵照执行。

(此页无正文)

台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岩分局

2019年9月11日



台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岩分局办公室

2019年9月11日印发